



面积计算表列

点号	X	Y	边长
1	2567153.805	36616484.126	13.20
2	2567148.630	36616496.269	
3	2567141.914	36616493.406	13.20
4	2567147.090	36616481.263	
1	2567153.805	36616484.126	7.30
S=96.36 平方米 合0.1445亩			

审批意见

同意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青山村村民委员会清平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村民小组在如图红线所示范围内建设宾阳县黎塘镇青山村委清平村阅览室文化项目。定点面积96.36平方米，折合0.145亩。（备注：红线范围内建设一栋建筑物，总建筑占地面积96.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46.41平方米。）

项目建设时须按经审定的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8日

乡村建设红线图 | 批复文号 | 黎政复[2025]40号